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10 次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進度報告。

(一) 國際審查委員 Nisuke Ando 表示其因健康狀況，無法擔任公政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經本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增聘 Sima Samar 為本次公政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

(二) 配合國際人權日，規劃於本年 12 月上旬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記者會。

(三)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宣傳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小組前於 105 年 8 月 2 日第 6 次會議及 105 年 9 月 5 日第 8 次會議分別就「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進

行討論，並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在案。

(二) 因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小組第 9 次會議，委員建議秘書處另就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提出規劃案。

(三) 經秘書處綜合評估後，建議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一體適用參與本次會議之規範，爰擬具「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記錄：張芫睿

出席：黃總顧問默、黃委員怡碧、王委員龍寬

列席：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張專員芫睿、劉專員庭好、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本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建議意見與建議發表會、歡迎晚宴及歡送午宴等相關活動規劃。

高科長慧芬

有關國際審查會議活動之相關規劃案，總統府第一局已簽奉總統核可如國際審查活動規劃表。

黃委員怡碧

國際審查活動規劃表內活動之參加對象，建議增加本小組 7 位諮詢委員。

高科長慧芬

國際審查活動規劃表係總統府經簽奉核可公文之附件內容，本小組無法變更，惟有關增列本小組 7 位諮詢委員為參加對象之建議，將以另案簽陳之方式處理，仍可將本小組之諮詢委員列入。

決 定：國際審查活動規劃表之歡迎晚宴、開幕暨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等活動之參加對象，增列本小組之諮詢委員。

二、106 年 1 月 20 日國際審查委員參訪地點規劃。

高科長慧芬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參訪地點為故宮，本次參訪地點規劃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並援例請黃總顧問默擔任陪賓。

決 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有關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是否增聘國際審查委員事宜，請討論。

周檢察官文祥

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 Nisuke Ando 委員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其因健康因素無法擔任國際審查會委員，秘書處業以電子郵件向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Manfred Nowak 及本小組諮詢委員說明，經 Manfred Nowak 主席回信其正在設法解決，王委員幼玲亦回信表示，應增聘

其他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因時程急迫，爰臨時召開本次會議。

王委員龍寬

同意增聘委員，如本小組決議增聘委員，但 Manfred Nowak 委員不同意時，該如何處理。

黃委員怡碧

如本小組決議增聘委員，請秘書處徵得 Manfred Nowak 主席同意後，儘速尋找遞補之人選。

黃默總顧問默

增聘委員是相當好的處理方式，一旦本小組決議增聘委員，建議秘書處立即聯絡 Manfred Nowak 主席，表達本小組傾向增聘委員，並徵詢其意見。

王委員龍寬

今天是否需要討論增聘委員之人選。

黃委員怡碧

Nisuke Ando 委員是日本籍，最好能增聘亞太地區之國際人權專家。如果沒有適合之人選，可以考慮英國代表處推薦之 William Schabas。

秘書處

本小組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曾就黃委員怡碧提出之國際審查委員推薦名單進行討論，該次會議並決議先行聯繫 Peer Lorenzen、James Anaya、Jannie Lasimbang 及 Judith Bueno de Mesquita；其次為 William Schabas 及 José Carlos

Morales。其中 Peer Lorenzen 及 Jannie Lasimbang 已受邀分別擔任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及經社文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

黃委員怡碧

就專長而言，原訂聯繫的名單中，僅 William Schabas 係公政公約專家。但如邀請 William Schabas，公政國際審查委員會即無亞洲地區的國際人權專家。

黃總顧問默

最理想的狀況係增聘 1 位亞洲女性國際人權專家，但目前有些困難。

黃委員怡碧

建議阿富汗 Sima Samar 列入考慮人選。

主席黃委員俊杰

本小組如向 Manfred Nowak 主席推薦 William Schabas 及 Sima Samar，是否需要排序或由其自行決定。

王委員龍寬

為利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繼續順利運作，建議由 Manfred Nowak 主席自行決定遞補之委員。

黃總顧問默

建議可將 Albie Sachs 及 Louise Arbor 列入考慮人選，並請 Manfred Nowak 主席決定人選或請其推薦人選。

決 議：請秘書處會後與 Manfred Nowak 主席聯繫，說明本

小組傾向增聘新委員，並提供 William Schabas、Sima Samar、Albie Sachs 及 Louise Arbor⁴ 位人選請其決定，如 4 位都不合適，則請其推薦適當之人選。

伍、臨時動議：

有關國際 NGO 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方式，請討論。

黃委員怡碧

已有許多國際 NGO 與本人聯繫，不知秘書處可提供國際 NGO 多少參加名額，是否會占用國內 NGO 的名額，另國際 NGO 須透過國內 NGO，抑或直接與秘書處聯繫而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參與的方式是旁聽、觀察或其他。

黃總顧問默

建議保留較好的位置給國際 NGO。

主席黃委員俊杰

國際 NGO 不論是透過國內 NGO、外交部邀請或自行申請參加國際審查會議，仍須以秘書處為統一窗口。

黃委員怡碧

建議針對國際 NGO 的席次及申請參與方式訂定規定或原則。

王委員龍寬

國際 NGO 如果人數過多是否可以安排至同步轉播室。

黃委員怡碧

在主會場與同步轉播室的感受完全不同，建議將國際 NGO 安排於主會場。

主席黃委員俊杰

請秘書處儘快研議國際 NGO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席次及方式，並提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訂在 11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因該會議主要是要討論國際 NGO 的參與方式，建議由黃委員怡碧擔任主席，並請秘書處多與黃委員怡碧聯繫討論。

秘書處

秘書處原本規劃邀請國際 NGO 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並視回復情況安排座位，現是否變更為先確定可以提供的席次，並比照國內 NGO 以申請之方式辦理。

黃委員怡碧

請秘書處確認能提供多少名額給國際 NGO，此涉及已確定來臺參加會議的國際 NGO 考量應派多少人來臺，而邀請及申請兩種方式是可以並行的，確保透過本人以外而有意願來臺參與的國際 NGO 有公開的管道可以參與會議。

高科長慧芬

國際 NGO 名額應該不會超過國內 NGO 上限，不知黃委員怡碧可否提供有接觸之國際 NGO 名單，可否建議應保留多少名額給國際 NGO 比較合適。

黃委員怡碧

目前無法確定。國際 NGO 不若國內 NGO 之人員都在臺北，因此我方應先確認能提供給他們的名額，俾利其規劃來臺人數。

秘書處

原則上，國際 NGO 參加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的場次及人數是否比照目前規劃之國內 NGO（政府場次 1 人／NGO 場次 3 人）之參與規則辦理。

王委員龍寬

邀請及申請兩種方式可以並行，邀請國際 NGO 時，對其說明本次會議席位之限制（政府場次 1 人／NGO 場次 3 人），超過之人數可至同步轉播室觀看會議進行狀況。

黃委員怡碧

建議邀請函分為兩種，大型國際 NGO 邀請對象為該 NGO 之執行長，如果確認會來臺者，邀請函則可以寄給個人，但還是皆必須提出申請才能與會。

高科長慧芬

有哪些 NGO 需要邀請用發給個人邀請函。

王委員龍寬

各委員有建議的國際 NGO 邀請名單，建議於一兩週內交給秘書處，其他國際 NGO 則用申請方式。

高科長慧芬

如國際 NGO 來臺人數超過秘書處可以提供的名額，該如何篩

選。

黃委員怡碧

大概提供 10-20 位置給國際 NGO 即可。

黃總顧問默

如果有 20 個國際 NGO 來臺，已經是空前的紀錄了。

高科長慧芬

政府場次提供 20 個座位予國際 NGO，NGO 場次座位較多。

王委員龍寬

假設國際 NGO 申請人數高於 20 人，就以報名先後決定。

黃委員怡碧

關於 NGO 的 section 安排，能否提下次會議討論。

高科長慧芬

提出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涉及國內 NGO 之參加或發言資格，國內 NGO 的平行報告秘書處均已彙整完畢，但由於仍未收到公政公約之問題清單，政府及國內 NGO 尚無法回復。

主席黃委員俊杰

關於這個問題請秘書處斟酌是否提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處

國際 NGO 可以針對問題清單提出平行回復嗎？

黃委員怡碧

人權公約監督聯盟總共有 78 個 NGO，各 NGO 可以自行提或與人權公約監督聯盟共同提出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臺灣的綠色和平組織有提平行報告，綠色和平總部某程度來說已經取得

發言資格。

高科長慧芬

國際 NGO 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是否也等同取得 NGO 場次發言之申請資格，如為肯定，應與國內 NGO 採行之標準相同，亦須提出申請。

黃總顧問默

是否要明定國際 NGO 意見或評論須透過國內 NGO 提出。

黃委員怡碧

建議由國際 NGO 自行提出，並將「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譯為英文。

主席黃委員俊杰

各委員後續如有其他想法或進展請隨時向秘書處提出。

高科長慧芬

秘書處會規劃國際 NGO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方式，如有任何問題再向各位委員請教。國際 NGO 是否直接適用「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即可。

主席黃委員俊杰

建議針對國際 NGO 入場及發言另訂辦法規範。

決 議：

- (一) 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於105年11月3日前研議完成國際 NGO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案，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本小組下次會議時間訂在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並由黃怡碧委員擔任主席。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次會議通過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會議)定於106年1月16日至1月18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舉行。
- 二、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實際執行各項工作。
- 三、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NGO)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包括政府場次之旁聽及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以下簡稱NGO場次】之對話)：
 - (1) 曾出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 (2) 有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
 - (3) 有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 四、 NGO 參與本次會議應透過本次會議專屬網站申請(網址：<http://www.2017twccprcescr.tw/index.html>)，不接受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12日止開放申請(議程及申請表如附件1及附件2)，逾期不予受理。於NGO場次申請對話者，應填寫「NGO場次對話申請表」(附件3，非透過秘書處轉送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者，須一併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及「NGO場次發言單」(附件4)，各NGO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

五、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包括政府場次及 NGO 場次：

(一) 政府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分別開放 40 個予國內 NGO 及 20 個名額予國外 NGO(每 1 NGO 限推派 1 位代表) 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放 NGO 發言。

(二) NGO 場次：

1. NGO 得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每 1 NGO 至多得推派 3 位代表入場，並限 1 位代表發言。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NGO 限發言 1 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2. NGO 提出對話申請後，由秘書處指導小組依對話申請表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 NGO 及順序，協調結果將公告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NGO 應依公告之順序發言。議程所定各場次討論之公約條次，將配合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機動調整。
3. 每 1 NGO 發言時間屆滿時麥克風將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 NGO 之權益。惟實際發言情形仍需視會議進行狀況而定，經公告列入發言順序之 NGO 不一定均有發言機會。

六、 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之 NGO 代表如需要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線上申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

七、 秘書處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各場次得入場及得發言之 NGO 及其代表名單，並於各該場次報到時憑身分證件發給入場證，出席人員應憑入場證進入審查會場。

- 八、 本次會議將全程於專屬網站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直播頁面網址：http://www.2017twccprcescr.tw/second_meeting2.html。
- 九、 本案承辦人：吳政達。(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117，電子郵件信箱：twreport@mail.moj.gov.tw)

公政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105.10.14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7.1.15 (日)	18:00 ~ 20:00	歡迎會(晚宴)	
2017.1.16 (一) 兩委員會 同時出席	08:30 ~ 09:20	兩委員會閉門聯合會議	不公開
	09:30 ~ 10:00	開幕儀式	
	10:10 ~ 12:00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14:00 ~ 17:00	第一場次：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第 8 點至第 35 點、第 81 點	
	17:20 ~ 18:2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一場次)	
審查會議			
2017.1.17 (二)	08:30 ~ 11:20	第二場次：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 第 26 條、第 27 條	
	11:30 ~ 12:3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二場次)	
	14:00 ~ 17:00	第三場次：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至第 63 點	
	17:20 ~ 18:2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三場次)	
2017.1.18 (三)	08:30 ~ 11:20	第四場次：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7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至第 71 點	
	11:30 ~ 12:3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四場次)	
	14:00 ~ 17:00	第五場次：公政公約第 18 條至第 25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80 點	
	17:20 ~ 18:2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五場次)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閉門會議			

2017. 1. 19 (四)	09:00 ~ 12: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4:00 ~ 17: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兩委員會協調結論性意見聯合會議	
2017. 1. 20 (五)	10: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2:00	歡送會(午宴)	

經社文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105.10.14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7.1.15 (日)	18:00 ~ 20:00	歡迎會(晚宴)	
2017.1.16 (一) 兩委員會 同時出席	08:30 ~ 09:20	兩委員會閉門聯合會議	不公開
	09:30 ~ 10:00	開幕儀式	
	10:10 ~ 12:00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14:00 ~ 17:00	第一場次：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第 8 點至第 35 點、第 81 點	
	17:20 ~ 18:2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一場次)	
審查會議			
2017.1.17 (二)	08:30 ~ 11:30	第二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	
	11:40 ~ 12:4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二場次)	
	14:00 ~ 17:00	第三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9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17:20 ~ 18:2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三場次)	
2017.1.18 (三)	08:30 ~ 11:15	第四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至第 11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11:30 ~ 12:3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四場次)	
	14:00 ~ 17:00	第五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5	

		點	
	17:20 ~ 18:2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第五場次)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閉門會議			
2017. 1. 19 (四)	09:00 ~ 12: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4:00 ~ 17: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兩委員會協調結論性意見聯合會議	
2017. 1. 20 (五)	10: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2:00	歡送會(午宴)	

Agenda for ROC Second ICCPR Report Review Meeting (Tentative)

105.10.14

Date	Time	Description	Note
January 15, 2017 (Sunday)	18:00 ~ 20:00	Reception	
January 16, 2017 (Monday)	08:30 ~ 09:20	Closed joint meeting of both Committees	Closed Meeting
	09:30 ~ 10:00	Opening Ceremony	
	10:10 ~ 12:00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Parliamentary Cross Party Group and NGOs	
	14:00 ~ 17:00	<i>Cluster I</i> :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review Core Document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8-35,81	
	17:20 ~ 18:20	Joint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i>)	
Review meetings			
January 17, 2017 (Tuesday)	08:30 ~ 11:20	<i>Cluster II</i> : Review of Articles 1-5, 26, 27	
	11:30 ~ 12:3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I</i>)	
	14:00 ~ 17:00	<i>Cluster III</i> : Review of Articles 6-11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56-63	
	17:20 ~ 18:2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II</i>)	
January 18, 2017 (Wednesday)	08:30 ~ 11:20	<i>Cluster IV</i> : Review of Articles 12-17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64-71	
	11:30 ~ 12:3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V</i>)	
	14:00 ~ 17:00	<i>Cluster V</i> : Review of Articles 18-25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72-80	
	17:20 ~ 18:2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V</i>)	

Closed meeting to adopt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nuary 19, 2017 (Thursday)	09:00 ~ 12:00	Each committee to meet separately	Closed Meeting
	14:00 ~ 17:00	Completion of the drafting, followed by a closed joint session to adopt the overall document	
January 20, 2017 (Friday)	10:00	Presentation of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12:00	Lunch	

Agenda for ROC Second ICESCR Report Review Meeting (Tentative)

105.10.14

Date	Time	Description	Note
January 15, 2017 (Sunday)	18:00 ~ 20:00	Reception	
January 16, 2017 (Monday)	08:30 ~ 09:20	Closed joint meeting of both Committees	Closed Meeting
	09:30 ~ 10:00	Opening Ceremony	
	10:10 ~ 12:00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Parliamentary Cross Party Group and NGOs	
	14:00 ~ 17:00	<i>Cluster I</i> : Joint public meeting with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review Core Document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8-35,81	
	17:20 ~ 18:20	Joint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i>)	
Review meetings			
January 17, 2017 (Tuesday)	08:30 ~ 11:30	<i>Cluster II</i> : Review of Articles 1-5	
	11:40 ~ 12:4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I</i>)	
	14:00 ~ 17:00	<i>Cluster III</i> : Review of Articles 6-9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36-45	
	17:20 ~ 18:2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II</i>)	
January 18, 2017 (Wednesday)	08:30 ~ 11:15	<i>Cluster IV</i> : Review of Articles 10-11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46-51	
	11:30 ~ 12:3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IV</i>)	
	14:00 ~ 17:00	<i>Cluster V</i> : Review of Articles 12-15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52-55	
	17:20 ~ 18:20	Meeting with NGOs (<i>Cluster V</i>)	
Closed meeting to adopt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nuary 19,	09:00 ~ 12:00	Each committee to meet separately	Closed

2017 (Thursday)	14:00 ~ 17:00	Completion of the drafting, followed by a closed joint session to adopt the overall document	Meeting
January 20, 2017 (Friday)	10:00	Presentation of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12:00	Lunch	

NGO 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立案字號	(國內 NGO 未填載團體立案字號者得列後處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參與場次(可複選)					
政府/NGO 場次	日期	公約別	場次別 (審查條次)	出席者名單	
				姓名	職稱
政府場次 (限 1 名代表)	1 月 16 日	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共同核心文件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8 點至第 35 點、 第 81 點)		
	1 月 17 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第 1 條至第 5 條及 第 26 條、第 2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第 6 條至第 11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 56 點至第 63 點)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第 1 至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場 (第6條至第9條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36點至第45點)		
	1月 18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場 (第12條至第17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64點至第7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5場 (第18條至第25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72點至第80 點)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場 (第10條至第11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46點至第5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5場 (第12條至第15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52點至第55 點)			
NGO場次 (至多3名代 表)	1月 16日	兩公約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 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場		

			(共同核心文件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8 點至第 35 點、 第 81 點)		
1 月 17 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第 1 條至第 5 條及 第 26 條、第 2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第 6 條至第 11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 56 點至第 63 點)			
	經社文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第 1 至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第 6 條至第 9 條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36 點至第 45 點)			
1 月 18 日	公政 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第 12 條至第 17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 64 點至第 7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第 18 條至第 25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80 點)		
	經社文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第 10 條至第 11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 (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5 點)		
是否需要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場次均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_____輔具，有以下需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下列場次有需求(請自行增列)			
	1 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政公約(政府/NGO) 場次第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文公約(政府/NGO)場次第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使用_____輔具，有以下需求： _____	
備註	1. 於 NGO 場次申請發言者，請一併提出各場次「對話申請表」及「發言單」。 2. 秘書處聯絡人：吳政達(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117，電子郵件信箱：twreport@mail.moj.gov.tw)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場次對話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題		
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對話場次		
兩公約	1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至第 35 點、第 81 點)
公政公約	1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第 2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第 6 條至第 11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至第 63 點)
公政公約	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第 12 條至第 17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至第 7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第 18 條至第 2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80 點)

經社文公約	1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第 1 條至第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1 月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第 10 條至第 11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5 點)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透過秘書處轉送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者，請一併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 2. 申請對話不一定均有發言機會。秘書處指導小組將依對話申請表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 NGO 及順序，協調結果將公告於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3. 列入發言順序之民間團體，請於會議當日準時入場，並請發言代表備妥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4. 會場有中、英文同步翻譯人員，發言代表如使用其他語言發言者，請先行敘明。 5. 填寫本申請表時，請一併填寫「發言單」。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NGO 場次發言單

NGO 名稱(中、英文)： _____

場次：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第____場次(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俾便秘書處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三)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四)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 NGO，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

秘書處指導小組第○次會議通過

- 一、 為使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會議)順利進行，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會議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適用本須知規定。
- 三、 進入各公約審查會場請一律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入場。
- 四、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委員及維持現場秩序，請避免攜帶各種抗議標幟、標語、海報等進入審查會場。
- 五、 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包括政府場次及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場次（以下簡稱 NGO 場次）：
 - (一) 政府場次：
 1. 本場次開放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 NGO）旁聽，但不開放 NGO 發言。
 2. 本場次分別開放 40 個名額予國內 NGO 及 20 個名額予國外 NGO 進入審查會場旁聽，每 1NGO 僅得推派 1 名代表入場。NGO 應依「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二) NGO 場次：

1. 本場次開放 NGO 進入審查會場及發言。
 2. NGO 應依「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提出申請，並應依秘書處公告之發言順序發言。
 3. 本場次每 1NGO 最多推派 3 人進入審查會場。每 1NGO 至少保留 1 個座位，座位不足時，同 1NGO 之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
- 七、 因 NGO 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於 NGO 場次之對話時間有限，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NGO 限發言 1 次。
- 八、 每 1NGO 限推派 1 位代表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
- 九、 不遵守本須知之 NGO，秘書處得視情節取消該 NGO 於該場次或後續審查會議場次之入場或發言資格。